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3號

上訴人 優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瑞文即文發工程行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1年6月9日110年度建字第123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08,0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,3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廖春玉